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渝0235民初236号

原告：张六三，男，197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云阳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钦白、彭祖权，重庆龙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。

被告：张良跃，男，1963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

被告:刘兴强，男，1969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

原告张六三与被告张良跃、刘兴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六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祖权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六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，支付截止2016年11月16日前本息72万元；并从2016年1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以10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支付资金利息。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1项为：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，支付截止2015年5月16日欠息36万元，并支付以136万元为基数按20%计算的违约金27.2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2013年11月16日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万元，约定月利率3%。2015年5月16日双方结算确认被告欠原告借款本息150万元，再次约定于2015年8月16日还清，若没有还清按总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原告多次催收无果。

张良跃、刘兴强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，本院认定如下：

原、被告经朋友介绍相识。2013年11月16日二被告口头向原告借款100万元，约定月利率3%。原告当日转账给被告张良跃100万元。2015年5月16日原、被告通过结算，二被告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其内容为：“今借到张六三现金壹佰伍拾万元整，￥1500000.00元，在2015年8月16日前还清，若到时未还清按总额百分之贰拾作为违约金。”二被告分别在借款人处签名和捺印确认。后二被告未偿付原告借款本息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。二被告口头向原告借款，且收到原告的100万元借款，2015年5月16日原、被告通过结算后，二被告给原告出具了借条，明确了借款本息数额，因此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。被告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原告借款。原、被告在结算时计算的18个月利息50万元，经本院折算，其利率标准超出了年利率24%，且该利息尚未支付，故对于超出年利率24%的部分利息，本院不予支持。经本院按年利率24%计算，截止2015年5月16日被告应支付原告的利息为36万元。原、被告明确约定“若到时未还清按总额20%计算违约金”，二被告未按照约定的2015年8月16前偿付借款本息，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原告主张以136万元为基数按20%计算违约金为27.2万元，本院以100万元借款为基数从2015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利息为42万元，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数额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故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张良跃、刘兴强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张六三借款本金100万元，支付截止2015年5月16日的利息36万元；支付违约金27.2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0280.00元，由原告张六三负担792.00元，被告张良跃、刘兴强负担19488.00元。公告费560.00元由被告张良跃、刘兴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中云

人民陪审员　　赵　容

人民陪审员　　候燕明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胡　倩